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宗旨

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內部控制、內部及外部審計，以及舉報系統及監控方面的監督職責並就上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2. 責任

委員會須：

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2.1. 監察及審慎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任何中期報告、初步公告及相關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審閱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問題及判斷以及虧損撥備（其中考慮到本集團法定核數師向其通報的事項），並向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建議以待批准；
- 2.2. 從管理層接收報告及向董事會就遵守會計準則及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提供核證；
- 2.3. 從管理層接收關於用於重大或異常交易記賬的任何方法（其中會計處理可採用不同辦法）的報告。委員會應考慮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任何修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4. 審查新訂或經修訂重要會計政策、準則及披露慣常做法的影響；
- 2.5. 考慮在編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時是否應對本集團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並確定自財務報表核准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是否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繼續採用該基準的能力；
- 2.6. 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資料有否對本公司的狀況及前景進行公平、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及尤其董事會就有關事項的聲明而言，本公司年報的整體內容是否屬公平、平衡及可理解，並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表現、業務模式及策略；
- 2.7. 審查並確保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已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編製，並批准公佈年終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管理層批准公佈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並提前向委員會呈交報告，當中載列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核證程序；

- 2.8. 審查並確保資本工具的主要特徵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披露資料已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編製，並批准公佈年終資本工具主要特徵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披露資料（其中包含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工具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要求合資格工具的詳情及完整條款和條件）。管理層批准公佈半年度資本工具主要特徵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披露資料，並提前向委員會呈交報告，當中載列資本工具主要特徵及自有資金及合資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披露資料的核證程序；
- 2.9. 審查並批准由集團法定核數師發出按國家滙報的披露內容及聲明函件；
- 2.10. 審查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並確保披露符合與本集團有關的標準、框架及原則；

內部監控

- 2.11. 透過審議管理層、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及集團法定核數師的報告，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重大監控）的成效；
- 2.12. 考慮（及向管理層詢問）在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或運行中是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內部監控中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不足，以及管理層或在本集團事務中擔任重要角色的其他僱員是否涉及任何欺詐（不論是否重大）；

內部財務監控

- 2.13. 檢討本集團內部財務系統及監控，包括：
- (i) 本集團用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的內部財務監控的成效；
 - (ii) 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或法定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財務監控進行的任何測試的結果；及
 - (iii) 審查年度報告中所載關於內部監控及可行性說明的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 2.14. 力求確保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獲得充分資源；

稅務策略

- 2.15. 審查並批准本集團的英國稅務策略；

集團內部審核及調查職能

- 2.16. 每年審批本集團內部審核章程（包括本集團內部審核授權），確保適合本集團目前的需求；
- 2.17. 批准本集團內部審核及調查職能的績效目標、年度審核計劃、預算及所需資源，並監察及審查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包括批准對其進行重大變動，以確保其與業務的關鍵風險保持一致；
- 2.18. 監察及審查本集團內部審核及調查職能的影響、成效、效率、獨立性、客觀性以及落實策略及達成目標方面的表現；
- 2.19. 為支持實現其目的而推動及倡導本集團內部審核及調查職能，並確保本集團內部審核及調查部門具有不受限制的範圍、必要的資源及可獲取資料，使其能夠履行其授權，並有能力根據有關標準行事；
- 2.20. 審閱及監察管理層對本集團內部審核及調查部門的調查結果及所作建議的回應程度；
- 2.21. 批准委任或終止委任集團內部審核總監，並就集團內部審核總監的角色及職責、資歷、薪酬及績效評估提供意見；
- 2.22. 審閱集團內部審核及調查部門的調查結果報告及管理層對集團內部審核及調查部門的調查結果的回應；
- 2.23. 監督由合資格獨立評估師至少每五年委託進行一次集團內部審核所需的適當外部質量評估計劃、監督評估過程、接收結果，以及批准及監察因此而制定的行動計劃的完成情況；
- 2.24. 確保集團內部審核及調查職能有一條獨立於管理層的報告路線，以便進行獨立判斷，包括直接與委員會主席聯絡及報告；

法定核數師

- 2.25. 確保至少每十年就審核服務合約進行一次招標並監管招標的篩選過程，且至少每二十年進行一次核數師輪替；
- 2.26. 負責有關委任審計事務所的甄選程序、領導甄選過程，並確保在招標過程中，所有投標事務所可於必要之時獲取有關資訊及接洽個人；
- 2.27.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或解僱法定核數師，以便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 2.28. 每年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法定核數師的資歷、專長、資源、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成效，並就是否向股東提呈續聘法定核數師提供建議。該評估應涵蓋審閱及討論財務報告委員會就核數師發出的年度報告，以了解任何已識別

問題的處理方式；

- 2.29. 倘法定核數師辭任，調查引發有關辭任的問題，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2.30. 批准聘用條款，審閱並同意在每次審核開始時發出的聘用函，並批准就所提供的審核服務支付予法定核數師的薪酬。委員會須信納，所提供的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水平屬適當，並可以此費用進行有效、優質的審核；
- 2.31. 審閱法定核數師提呈之年度計劃並對其提供反饋；
- 2.32. 審閱聲明函件並就其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33. 審閱法定核數師之監控報告及管理層對法定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及所作建議之回應；
- 2.34. 邀請法定核數師提出疑問，充分考慮所提出的問題，並於適當情況下對財務報表作出相應變更；
- 2.35. 審閱法定核數師的審核（或與審核有關的任何其他保證工作，如中期檢討）結果，包括其後於審核過程中所產生並已解決的主要問題及任何尚未解決的審核問題。考慮關鍵會計及審核判斷、於審核中識別的錯誤程度以及聽取管理層及（倘屬必要）法定核數師就審核差異並無作出調整的原因；
- 2.36. 審閱英國監管機構要求的年度及特別申報（包括核數師書面申報）；
- 2.37. 評估財務申報過程（特別是鑒於法定核數師與委員會的溝通）的質量及成效的風險；
- 2.38. 監控法定核數師是否遵守有關（其中包括）審計聘請合夥人及主要審計合夥人的輪替、本集團支付的費用水平與審計事務所的總費用收入成比例、本集團就非審核服務支付的費用相對於審核費用的水平，以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核數師道德標準；
- 2.39. 不時就確認及更換外聘審計聘請合夥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40. 經計及相關監管規定，監督管理層執行集團非審核服務政策，批准政策規定的非審核服務，並批准集團非審核服務政策的任何變動；
- 2.41. 經計及財務報告委員會道德標準及法律規定，監督本集團聘任法定核數師的前任僱員之政策，並接收採用該政策的報告；

操守風險框架

- 2.42. 審查：
 - (i) 本集團將操守風險管理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一部分進行管理的成效；
 - (ii) 已識別任何主題操守風險事宜及相關管理行動計劃；及
 - (iii) 本集團確保其達到預期操守結果的方法；

舉報

- 2.43. 審閱本公司有關舉報的系統及監控的運作及成效，檢討為讓本集團僱員、承包商及供應商可私下舉報本集團或僱員的不正當行為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內部政策及程序。委員會須確保安排妥善，可對該等事項進行相應的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 2.44.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審閱管理層有關舉報系統及監控的運作及成效的年度報告；

法律報告

- 2.45. 審閱有關重大爭議及重大監管或政府調查的報告；

監管

- 2.46. 根據第 3.17(vi)段，考慮審慎監管局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重要函件以及審慎監管局的定期總結會議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公司評估會議結果；
- 2.47. 考慮《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委任第三方編製的相關報告（第 166 章報告）及管理層於第 166 章報告中識別的風險及問題以及其他重大監管問題採取的應對措施；

附屬公司管治及監督

- 2.48. 維持與附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及上報渠道。

3. 委員會管治

權限

- 3.1. 委員會關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並經董事會授權：
- (i) 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獲取就其宗旨及責任所需要的任何資料；
 - (ii) 要求任何僱員在必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及
 - (iii) 在其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出資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徵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但在產生重大支出之前，應與董事會協商。

成員

- 3.2. 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3.3. 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成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成員應個別及共同具備與銀行業相關的適當知識、技能及專業知識。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應具備近期及相關財務經驗。集團主席不得為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主席

- 3.4. 委員會主席的委任須由管治及提名委員會舉薦並獲董事會批准。
- 3.5. 倘無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會議須由委員會主席的代名人主持，或倘無代名，出席的其餘成員須選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主席（或代名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法定人數

- 3.6. 業務交易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或其代名人。

委員會秘書

- 3.7. 集團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並將確保委員會及時收到資料及文件，確保充分及適當考慮有關事項。
- 3.8. 秘書應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及決定，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將分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

會議

- 3.9.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六次會議及在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召開額外會議。此外，倘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與當時出席的成員舉行會議。
- 3.10. 倘認為屬必要，任何成員、法定核數師、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或集團合規、金融罪行及操守風險主管(可向委員會主席提出舉行會議的要求)。
- 3.11. 在無其他管理層出席下，委員會每年與集團財務總監、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或集團合規、金融罪行及操守風險主管／集團反洗錢報告主管個別會面至少一次，討論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在無管理層出席下，委員會每年與法定核數師會面至少一次，討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事項。
- 3.12.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主席通常會邀請其他人士（如董事會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集團風險總監、集團法律總顧問、集團內部審核總監、集團合規、金融罪行及操守風險主管、集團財務主管及集團財務）出席任何會議的全程或部分。
- 3.13. 委員會主席可邀請外部核數師出席任何會議的全程或部分。

報告及股東參與

- 3.14.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活動，並在必要時提出建議。
- 3.15. 委員會須審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要求或建議的任何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公開披露的文件，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提供其活動的說明。
- 3.16.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董事會主席就委員會工作及其責任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此外，在股東要求討論與委員會職責範圍有關的重大事項（包括法定審核的範圍（如適當））之時，委員會主席應按時出席會議。

其他事項

- 3.17. 委員會須：
 - (i) 考慮董事會所要求的其他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或作出報告；
 - (ii) 充分考慮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倫敦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如適當）之規定；
 - (iii) 遵守財務報告委員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和外部審核：最低標準》；
 - (iv) 獲提供適當和及時的培訓，包括新成員入職培訓及全體成員的持續培訓；
 - (v) 透過集團合規、金融罪行及操守風險主管的會議記錄獲取其最新活動訊息並考慮集團合規、金融罪行及操守風險主管向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大事項（如需要）；及
 - (vi) 於必要時與其他董事委員會聯絡及合作，而各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同意最適合的董事委員會，以於出現職責重疊時履行責任；不論董事委員會履行責任與否，均被視為董事會已履行責任。

4. 運作的檢討

委員會須每年進行：

- 4.1. 對委員會的工作及成效的績效評估，包括其接收資料的質量，以及處理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的結果及行動計劃；及
- 4.2. 對該等職權範圍（包括對職權範圍的表現）的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的變動以待批准。